

中国少数民族特需商品
传统生产工艺和技术保护工程
第七期工程

少数民族特需用品目录

(2001年修订)

北京师范大学《少数民族特需用品目录(2001年修订)》项目组 编



中国经济出版社
CHINA ECONOMIC PUBLISHING HOUSE

中国少数民族特需商品
传统生产工艺和技术保护工程第七期工程

少数民族特需用品目录

(2001年修订)

北京师范大学《少数民族特需用品目录(2001年修订)》项目组 编



中国经济出版社
CHINA ECONOMIC PUBLISHING HOUSE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少数民族特需用品目录：2001年修订/北京师范大学《少数民族特需用品目录（2001年修订）》项目组编.

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2014.6

（中国少数民族特需商品传统生产工艺和技术保护工程第七期工程）

ISBN 978-7-5136-3313-0

I. ①少… II. ①北… III. ①少数民族—民族地区—特需商品—商品目录—中国 IV. ①F760.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133247号

责任编辑 姜 静
责任审读 霍宏涛
责任印制 马小宾
封面设计 任燕飞工作室

出版发行 中国经济出版社
印刷者 北京市媛明印刷厂
经销者 各地新华书店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18.25
字 数 300千字
版 次 2014年6月第1版
印 次 2014年6月第1次
书 号 ISBN 978-7-5136-3313-0
定 价 160.00元
广告经营许可证 京西工商广字第8179号

中国经济出版社 网址 www.economyph.com 社址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北街3号 邮编 100037
本版图书如存在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中心联系调换（联系电话：010-68319116）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举报电话：010-68359418 010-68319282）
国家版权局反盗版举报中心（举报电话：12390） 服务热线：010-68344225 88386794

中国少数民族特需商品传统生产工艺和技术保护工程

第七期工程——《少数民族特需用品目录（2001年修订）》

项目指导小组成员

顾 问：罗黎明

主 任：乐长虹

副主任：张志刚

成 员：张庆安 叶 青

项目办公室成员

主 任：章文光

成 员：尹宗平 贾妙元 宋 潇 管夏怡 王子楠 王 晨 付 祥
马振涛 张思禾 李 洋 佟 健 姚雪莹 黄 成 石永玮
赵 敏 冯梦莹 陈 罕 李建华 楚 帅 段海燕 刘 通
刘晓东 许 刚 阚 萍 刘立潇

专家评审组成员

左 亭 山东省民委副主任（组长）

黄家逊 贵州省民委经济发展处处长

郑玉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委民贸办主任

张庆安 国家民委国际交流司副司长

张丽君 中央民族大学经济学院院长、教授、博导

刘世哲 中国社科院民族所《民族研究》主编、研究员

龙远蔚 中国社科院民族所经济室主任、研究员

谢国亮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民委经济科科长

王润球 中央民族大学经济学院博士

中国少数民族特需商品
传统生产工艺和技术保护工程第七期工程

少数民族特需用品目录
(2001年修订)

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政府为照顾少数民族群众生产生活的特殊需要，给予了多项切实有效的政策支持。少数民族事业“十二五”规划明确指出：

“支持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企业发展，培育和发展满足少数民族群众生产生活特殊需求的特色产业，继续执行扶持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企业的财政和金融等优惠政策，实施少数民族特需商品传统生产工艺和技术保护工程。”

2012年，国家民委立项“中国少数民族特需商品传统生产工艺和技术保护工程第七期工程——《少数民族特需用品目录（2001年修订）》”，并由国家民委经济发展司委托北京师范大学政府管理学院实施。第七期工程以《少数民族特需用品目录（2001年修订）》（以下简称《目录（2001年修订）》）上的针纺织类、服装类、鞋帽类、日用杂品类、家具类、文体用品类、工艺美术品类、药类、生产工具类、边销茶和清真食品类11个大类的500余种少数民族特需商品为调查对象，遵循尊重传统、适应发展的原则，对这11类极具少数民族特色的商品进行调查研究。由于《目录（2001年修订）》距今已十余年，随着我国少数民族地区社会生产力不断发展和少数民族群众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目录（2001年修订）》已不能准确反映当前少数民族群众生产生活的实际需要。为解决上述问题，并进一步落实民族特需商品生产优惠政策，需要对《目录（2001年修订）》进行“查漏补缺、删减多余”的工作，同时本着与时俱进的方针，摸查新出现的少数民族特需商品，这对整个“少数民族特需商品传统生产工艺和技术保护工程”的实施和完成具有重要意义。

立项伊始，在国家民委经济发展司和北京师范大学领导及专家的指导与支持下，项目组对《目录（2001年修订）》中500余种少数民族特需商品进行了初步调研，了解其用途和使用情况，并将其按照地区进行归类，为有针对性的实地调研奠定了坚实基础。

2012年7月16日至2012年7月21日，项目组在内蒙古自治区进行实地调研。实地考察了内蒙古鄂尔多斯市的杭锦旗、鄂托克旗、鄂托克前旗3个蒙古族风俗习惯保留较为完整的地区，参观了呼和浩特市博物馆，调研了呼和浩特市丝绸市场，走访了内蒙古森木民族用品有限责任公司等少数民族特需商品定点企业，并分别于19日和20日举行了两次座谈会，了解内蒙古地区少数民族特需商品使用情况和生产企业的现状。

2012年7月22日至2012年7月28日，项目组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进行实地调研。实地考察了新疆乌鲁木齐市二道桥、山西巷、国际大巴扎、新疆艺术学院、新疆大学民俗博物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新疆昌吉州博物馆和新疆喀什新艺工艺美术有限公司、英吉沙县等地，并分别于23日（乌鲁木齐）和26日（喀什）举行了两次座谈会，了解新疆地区少数民族特需商品使用情况和生产企业的现状。

2012年8月10日至2012年8月15日，项目组在青海省进行实地调研，实地考察了青海东关清真大寺、西宁藏族一条街、青海民族大学、民族博物馆、藏医药文化博物馆、青海三江雪食品饮料有限公司、湟中县佛光工艺雕塑有限责任公司、黄南藏族自治州同仁县和尖扎县等地，并分别于11日和13日举行了两次座谈会，了解藏族人民对少数民族特需商品使用情况。

2012年10月8日至2012年10月23日，项目组在国家民委经济发展司民贸处调研员叶青同志的带领下，赴湖南湖北两地实地调研。10月8日至12日，项目组在湖北恩施走访了恩施土司城和湖北宝石花工艺品有限公司等地。10月13日至23日，项目组进入湖南，自湖南

省湘西州龙山县南下，依次调研桑植县、慈利县、凤凰县、麻阳县、通道县等地，走访了大量的少数民族山寨，切身感受了少数民族群众生产生活的现状以及少数民族特需商品的使用情况。

2012年11月至2013年6月，项目组对前期实地调研资料进行了细致严谨的整合，并就调研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分析，提出相应的对策建议，形成调研报告。2013年6月25日，项目组在国家民委经济发展司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内部学习会上，对项目的前期调研活动和初步调研成果进行了专门汇报，得到国家民委经济发展司领导干部的一致肯定，张志刚副司长对项目已取得成果高度评价并指出下一步工作的重点。鉴于部分少数民族特需商品种类复杂、使用区域或使用民族分布零散、部分商品已经没有使用且很难找到，需充分发挥广大人民群众的力量和智慧，项目组在国家民委经济发展司民贸处的具体指导下，于2013年7月26日在《中国民族报》和“国家民委门户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网”、“中国民族宗教网”等网站上向社会发布了“关于征集部分少数民族特需用品图片及文字说明的启事”，广泛寻求各地民委和专家学者的支持，收集反馈相关信息。

2013年8月20日至2013年8月24日，项目组随同国家民委经济发展司张志刚副司长、民贸处张庆安处长和叶青调研员在吉林省进行实地考察。8月20日至8月21日，项目组负责人作为特约专家参加了在吉林省延吉市举办的全国“部分省区‘十二五’期间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政策执行情况座谈会”，并在会上就《少数民族特需用品目录（2001年修订）》中部分商品补录工作向各地民委征求了意见。会议期间，项目组成员还对吉林敖东药业集团延吉股份有限公司、延边新华印刷有限公司、延吉百货大楼民族乐器有限公司、延吉市海金蒲民族被有限公司等企业进行了实地考察。8月22日至8月24日，项目组从延吉市北上，在敦化市、吉林市、松原市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开展了调研活动，补充了部

分少数民族特需商品的图片和文字信息。

与此同时，2012年7月至2013年10月间，项目组陆续组织人员在北京、安徽、甘肃、贵州、河北、河南、黑龙江、江苏、辽宁、宁夏、山东、山西、上海、四川、浙江、重庆、海南、天津、湖南、江西20个省（市、自治区）进行了补充调研，在当地民委与专家的大力支持下，项目组调研人员付祥、马振涛、刘立潇、张思禾、李洋、佟健、姚雪莹、黄成佩、石永玮、赵敏、冯梦莹、陈罕、李建华、楚帅、段海燕、刘通、刘晓东、许刚、阚萍等获取了部分少数民族特需商品的照片和文字信息。

2013年11月，国家民委向全国31个省（市、自治区）和新疆建设兵团同时下发了“中国少数民族特需商品传统生产工艺和技术保护工程第七期工程——《少数民族特需用品目录（2001年修订）》征求意见稿”和“国家民委办公厅关于征求修订《少数民族特需用品目录（2001年修订）》意见的函”。截至2014年1月，全国31个省（市、自治区）和新疆建设兵团都进行了反馈，其中，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湖北、湖南、广东、海南、四川、重庆、贵州、陕西、甘肃、青海24个省（市、自治区）和新疆建设兵团没有提出意见，山东、河南、广西、云南、西藏、宁夏、新疆7个省（自治区）提出意见或建议，完善了部分少数民族特需商品的图片和文字信息。

项目组成员为了解、记录《少数民族特需用品目录（2001年修订）》中500余种少数民族特需商品，实地考察了全国25个省（市、自治区），踏遍了千山万水，克服了工作量极其庞大、研究线索模糊不清等困难，战胜了高原反应、水土不服、炎炎烈日和凛冽寒风，最后整理出60G的资料，含大量图片、文字资料、录音文件等，成果丰硕。但由于调研对象选取的普遍性问题和调研范围确定的科学性问题的科学性问题，加上时间、精力有限，研究成果亦存在不足，恳请斧正。

北京师范大学《少数民族特需用品目录（2001年修订）》项目组

2014年3月16日

前 言

第一部分 《少数民族特需用品目录（2001年修订）》图录

一、针纺织类	3
二、服装类	63
三、鞋帽类	71
四、日用杂品类	89
五、家具类	167
六、文体用品类	177
七、工艺美术品类	201
八、药类	213
九、生产工具类	217
十、边销茶	251
十一、清真食品类	257

第二部分 《少数民族特需用品目录（2001年修订）》调研报告

一、调研意义和目的	267
二、调研进程安排	267
三、调研中发现的问题及分析	269
四、政策建议	2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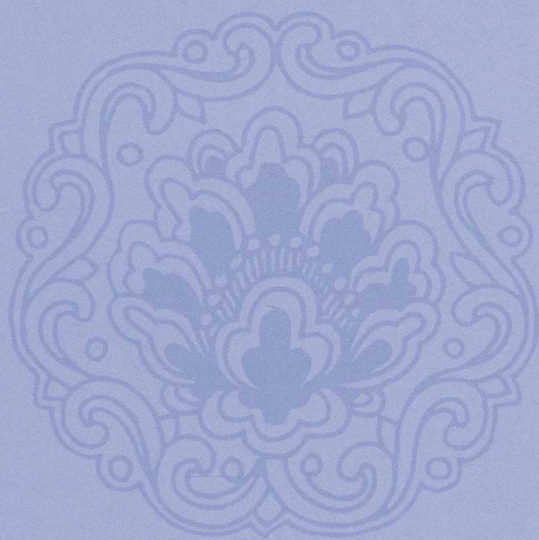
后记	275
----	-----

终审专家组评审意见	279
-----------	-----

第一部分

《少数民族特需用品目录（2001年修订）》

图 录



中国少数民族特需商品
传统生产工艺和技术保护工程第七期工程

少数民族特需用品目录
(2001年修订)



一、针纺织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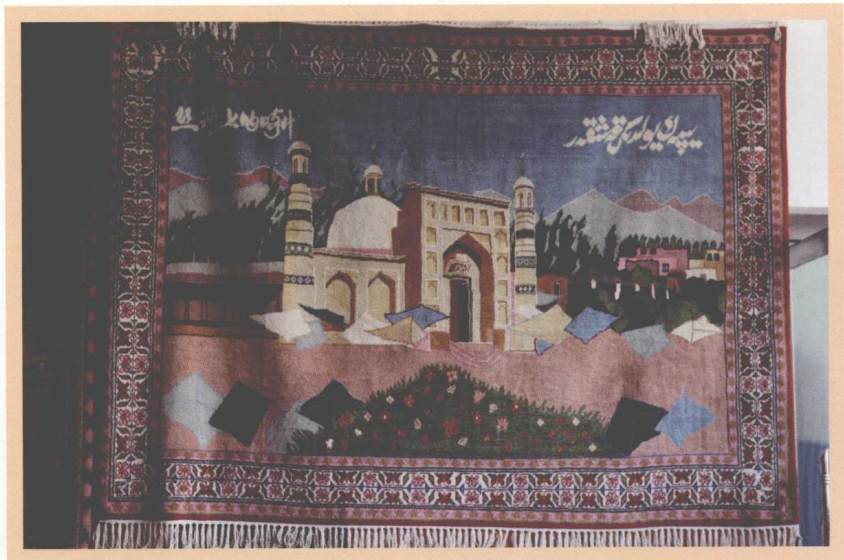
1. 少数民族手工地毯（炕毯）



图片来源：《少数民族特需用品目录（2001年修订）》项目组
2012年7月25日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市

少数民族群众手工编制的地毯，具有防潮、防滑、隔音、吸尘等特点。主要用于室内地面装饰。新疆、内蒙古、青海、甘肃等地区的维吾尔族、哈萨克族、蒙古族、藏族群众使用。现仍广泛使用。

2. 少数民族壁（挂）毯



图片来源：《少数民族特需用品目录（2001年修订）》项目组
2012年7月25日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市

少数民族壁（挂）毯又称“挂毯”，是挂在墙壁、廊柱上作装饰用的毯类工艺品，主要用于室内壁面装饰。西藏、新疆和内蒙古等地区的藏族、维吾尔族、蒙古族群众使用。现仍广泛使用。

3. 提花带穗线毯



图片来源：《少数民族特需用品目录（2001年修订）》项目组
2012年8月11日于青海省
西宁市

提花带穗线毯以棉纱线为原料，紧密厚实、质地坚牢耐用、花色美观。主要用作床单、褥垫、夹被、窗帘和台布等。西藏、新疆、内蒙古、青海、宁夏、甘肃等地区的维吾尔族、哈萨克族、蒙古族、藏族、回族群众使用。现仍广泛使用。

4. 礼拜毯（垫）



图片来源：《少数民族特需用品目录（2001年修订）》项目组

2012年8月11日于青海省西宁市

礼拜毯又称“礼拜垫”、“拜垫”。多由毛毡、棉毡和羊皮制作，图案国外多为几何形，国内多为花卉，最普遍的图案是天房（克尔白）或麦地那圣寺。主要在做礼拜时使用。新疆、宁夏、青海等地区的维吾尔族、回族群众使用。现仍广泛使用。

5. 壮族线毯

图片来源：《少数民族特需用品
目录（2001年修订）》项目组

2013年9月18日于广西壮族自治区
南宁市



壮族线毯以棉纱线为原料，紧密厚实、质地坚固耐用、花色美观。主要用作床单、褥垫、夹被、窗帘和台布等。广西等地区的壮族群众使用。现仍广泛使用。

6. 帕拉孜织毯



图片来源：《少数民族特需用品目录（2001年修订）》项目组
2013年9月18日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

帕拉孜织毯汉语意为“粗布纺织”。由彩色羊毛或棉纺织而成，图案多为各种几何形，具有保暖、保洁、保健作用，主要用来铺炕或搭在马背上。新疆等地区的少数民族群众使用。现仍广泛使用。

7. 马鞍座垫毯



图片来源：《少数民族特需用品目录（2001年修订）》
项目组

2012年7月17日于内蒙古自治区
鄂尔多斯市

马鞍座垫毯由彩色羊毛纺织而成。主要置于马、骆驼等骑乘工具上作为毯子使用。西藏、新疆、内蒙古、青海等地区的藏族、维吾尔族、蒙古族群众使用。现仍广泛使用。